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海源复材，证券代码：00252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3日及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详见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21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2021-050）等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于5月11日披露《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2021-042），并于6月22日披露《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2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1年6月23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

销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编号：2021-028），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5月21日披露《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编号：2021-040、044），并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编号：2021-059）。

5、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45）、《股东关于减持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1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5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53）。

7、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除上述所列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9、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0、经查询，除上述所列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1、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5月26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不确定性。

2、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